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玲

被　　告　李周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645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契約終止日，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00元（計至起訴狀所載日期即115年2月24日；士小卷第13、15頁）；(二)被告應自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出原告所經營之停車場之日止，按週一至週五給付原告150元，週六日給付原告250元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利息。

三、上開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為35,500元；聲明(二)自115年2月25日（週三）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日（週日）之

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為950元（150×3＋250×2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,450元（35,500元＋9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